



美好置业
MYHOME REAL ESTATE 让生活更美好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3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通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48）、《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编号：2016-49）、《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2）。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继续推进，因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8 个月，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公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